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焦大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焦大伟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75-82519278

传真号码：0575-82045165

电子信箱：rtgfzqb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

邮政编码：312300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焦大伟先生简历

焦大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86年2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法学本科，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、法律职业资格证书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。曾任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、法务部副经理兼董秘助理，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证券法务部经理。2024年9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焦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